



医疗美容纠纷频发 谨慎选择理智消费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焦晓琼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外发布医疗美容纠纷案件民事审判白皮书(2016年度-2020年度),同时通报了相关典型案例。朝阳法院副院长郭莉蓉在通报会上表示,该院近5年审结的涉医疗美容纠纷案件中,就医者主要为中青年女性;涉诉医疗美容机构则绝大多数为民营机构,过错类型多表现为未尽告知义务、操作不当、虚假宣传、非法行医等。

针对审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朝阳法院致函国家卫生健康委,建议修订完善《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推动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罚则条款的修订,提高罚款上限,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医疗美容机构坚决吊销取缔,对严重违法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实行终身禁医制。

美容不成反遭毁容 医方欺诈三倍赔偿

因对自己的双眼皮不满意,张女士便想通过医疗美容的方式进行调整。通过在网搜索“双眼皮修复”等关键词,张女士发现搜索页面前三条全是北京某医疗美容诊所的广告。点击进入该诊所的主页后,映入眼帘的又是各种宣传标语:“排名第一的眼整形修复医院”“医学博士王某某,专注眼整形修复四十年”……看到这里,张女士心动了。

2017年4月,张女士前往该诊所就诊。简单面诊后,张女士表示要回去考虑一下。次日,诊所工作人员致电张女士,表示想邀请她作为案例模特,称医生为其实施手术时会有各地医生到现场观摩学习,手术费可以打八折。张女士由此感受到诊所对自己的重视,同时又考虑到价格优惠,遂决定在该诊所进行“双眼皮修复”手术。

随后,张女士依约来到北京某医疗美容诊所进行手术,然而手术过程中却并无其他医生观摩学习。此时的张女士才意识到,诊所先前的教学观摩案例都是假的,自己也并非案例模特。

术后,张女士双眼皮两侧新增添新疤痕,下眼角增添赘皮,睁眼困难并且有拉扯感,双眼干涩疼痛,畏光流泪,持续近一年,经多次沟通交涉,诊所承诺再次为张女士进行修复。2018年3月,张女士再次在该诊所进行修复手术,但术后仍无明显改善,双眼功能一定程度受损。美容不成反遭“毁容”,无奈之下,张女士将该医疗美容诊所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北京某医疗美容诊所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多条与实际不符的广告,并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司法鉴定,张女士的伤残等级属九级。在《关于对张女士鉴定案件的说明》中,司法鉴定中心以“鉴于医方的过错行为,尤其沟通上的不足,直接影响就医者对手术效果的满意程度,而这也是美容手术效果评价的一个重要指标”为由,建议“医方占主要原因”。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医疗美容诊所在虚假宣传和欺骗消费者的情形,张女士受其误导接受了医疗美容服务,应认定该美容诊所在为张女士提供消费性医疗美容服务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北京某医疗美容诊所应当按照张女士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张女士接受服务费用的三倍。此外,医疗美容诊所的诊疗行为经鉴定存在过错,应对张女士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判令被告某医疗美容诊所赔偿张女士三倍损失23万余元,同时赔偿张女士医疗费、营养费等共计47万余元。

郭莉蓉在通报会上表示,2016年至2020年,朝阳法院审结医疗美容纠纷案件195件,涉诉医疗美容机构有77家,其中民营机构75家,在77家涉诉医疗美容机构中,因违规发布广告、虚假宣传被行政处罚的有46家,占涉诉医疗美容机构的59.7%。宣称在业内具有领先水平、虚构知名医师亲自主刀、虚构知名人士医美体验、规避风险告知、夸大医疗美容效果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魏昆

一方婚前自建农房经过多年的共同管理和使用,婚后拆迁所得补偿是否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法院审结一起离婚纠纷案件,法院以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为由,依法认定婚前房产尽管经过8年共同管理,仍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依法驳回原告李某要求分割被告刘某诉争拆迁安置房的请求。

法院查明,李某和刘某于2005年经人介绍相识,于2006年5月登记结婚,双方均属二婚,此次婚后未再生育子女。婚后生活中,李某和刘某常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2017年再次发生矛盾后,双方分居至今。现原告李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请离婚,并要求分割共同财产。

法院主持调解,因双方分歧较大,致调解未果。另查明:刘某曾于1992年在南昌市象湖乡自建三层楼房一栋。后因南昌市朝阳洲地区进行建设工程项目开发,刘某自建农房属于征收范围。2014年3月10日,刘某与南昌市西湖区某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房

果等是较为常见的虚假宣传形式。

法官建议,有“医美”需求的群众在就医前应做好事前考察,选择正规的医疗美容机构就诊,注意核查医疗美容机构资质及医护人员资质,切忌因轻信广告宣传而草率决定。此外,美容就医者要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就诊过程中保留必要的证据,包括留存就诊记录、付费凭证、医疗美容前设计方案等就诊资料。

放任化名易出纠纷 司法建议实名就医

医疗美容时,有的顾客出于个人隐私等因素会选择化名登记就医,殊不知这样的行为会今后维权埋下隐患,谢某就是其中的一位。

此前,谢某化名“王某”至某医疗美容医院进行面部皮肤美容治疗。医院随后对其进行了注射玻尿酸、肉毒素、胶原蛋白等药物诊疗。术后,谢某面部出现变形,双方因此发生纠纷,谢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损害赔偿金等共计39万余元。

诉讼中,谢某提交了患者姓名为“王某”的病历材料,银行交易明细及术前术后照片等证据证明其本人即为“王某”,并表示相关签字均为自己所写,可进行笔迹鉴定。而被告则辩称,谢某提供的病历中患者姓名并非谢某,不能证明谢某系实际就诊者,不同意谢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谢某撤回了起诉。

对于当前普遍存在的化名医疗美容问题,朝阳法院在向国家卫健委发送的司法建议中指出,部分涉诉医疗美容机构放任美容就医者使用化名就医,诉讼发生后,以其接诊的就医者与起诉主体姓名不一致为由否认就诊关系,导致诉讼主体资格查明困难,如无其他证据佐证,美容就医者的合法权益将难以保障,医疗美容机构的违法行为也得不到及时制裁。

法官建议,在医疗美容纠纷领域,应推进建立实名就医制度,防范美容就医者化名就医;对于医疗美容机构未核实美容就医者姓名等就诊信息,或诱导美容就医者使用化名或假名就医的,要予以相应惩处。

拒供病历无法鉴定 诊所过错承担全责

黄某经某咨询公司介绍,到某医疗美容诊所进行了隆鼻整容手术。术后,黄某被诊断为“鼻中隔中上端穿孔”。此后,因双方协商未果,黄某诉至法院,要求咨询公司和医疗美容诊所连带赔偿其医疗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4万余元。

庭审中,黄某申请进行司法鉴定,但因医疗美容诊所无法提供黄某的就诊病历,导致司法鉴定无法进行。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因医疗

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对其自建房屋进行还建房安置。现安置房位于南昌市西湖区云海路889号,安置房屋登记于刘某名下。

庭审中,双方就拆迁安置房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产生了较大争议。原告李某认为,诉争拆迁安置房系刘某的婚前房产拆迁补偿而来,但婚后经过双方管理并使用超过8年,该房屋应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被告刘某辩称,诉争拆迁安置房是对刘

婚前房产基于人身专属性应为个人财产

经办法庭庭后表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同时,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漫画/高岳

美容诊所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应推定其存在医疗过错;且因缺少病历资料导致无法鉴定,进而导致无法查清“医疗美容诊所的诊疗行为与黄某的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这一案件事实。据此,法院判令被告医疗美容诊所就黄某的合理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当前医疗美容市场的病历不规范问题突出,涉诉医疗美容机构普遍存在病历记录过于简单、书写修改不规范、保管不善等问题,部分主治医师负责制落实不严,导致病历资料缺失或记录不规范,医疗美容设计与美容方案记录缺失。

法官指出,医疗美容机构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医疗美容相关诊疗指南或技术操作规程,规范医疗美容病历资料的书写与保管,未经美容就医者同意,不得泄露或公开其病历资料,妥善保护美容就医者隐私或个人信息。医疗美容机构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科学核定质量把控规范指标,对从业人员进行考核督导,将诊疗行为、病历书写、病历管理等纳入考核范围,在纠纷发生后,妥善封存病历资料,不伪造、篡改病历资料,不隐匿或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通过自身协调或沟通机制积极及时处置纠纷,化解矛盾。

此前,徐某到某医疗美容诊所做隆胸修复术。术后,徐某被诊断为“右乳房假体破裂”,并再次进行了手术治疗。因就赔偿等事项协商未果,徐某诉至法院,认为诊所为其植入了非合同约定品牌的假体,且假体来源不明,无法证明产品质量合格,要求诊所赔偿其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13万余元。

诉讼过程中,法院依法委托鉴定机构对假体产品质量是否合格进行鉴定,但因被告无法提供假体产品识别码,且该假体已经停产,不能提供足够的样本数量导致无法鉴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诊所在未征得徐某同意的情况下更换假体品牌,且无法证明实际使用的假体质量合格,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据此,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徐某植入假体的费用,并赔偿徐某因其植入来源质量不明的假体出现“右乳房假体破裂”问题而更换假体所支出的医疗费等共计12万余元。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 (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 (三)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老胡点评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收入的增加,人们对颜值的期待和要求也不断提高,在巨大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医疗美容机构的数量也迅速增多。然而,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因医疗美容操作不当、虚假宣传、非法行医等过错而产生的矛盾纠纷也呈现多发、频发的态势。

究其原因,主要是一些医疗美容机构为了谋利而置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社会责任于不顾,甚至不惜欺诈医美消费者。同时,由于医美美容市场发展迅速,致使相关立法相对滞后,监管措施也存有漏洞,给了非法经营者以可乘

之机。

因此,有关部门应当认真总结各类医疗美容矛盾纠纷中暴露出来的漏洞,及时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强化监管措施,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坚决杜绝见利忘义、虚假宣传、无证上岗的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同时,希望人们在接受医疗美容服务时,一定要选择正规、专业和信誉好的医疗美容服务机构并认真审查相关机构、从业人员的资质,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胡勇

擅换品牌假体破裂 构成违约退费赔偿

此前,徐某到某医疗美容诊所做隆胸修复术。术后,徐某被诊断为“右乳房假体破裂”,并再次进行了手术治疗。因就赔偿等事项协商未果,徐某诉至法院,认为诊所为其植入了非合同约定品牌的假体,且假体来源不明,无法证明产品质量合格,要求诊所赔偿其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13万余元。

诉讼过程中,法院依法委托鉴定机构对假体产品质量是否合格进行鉴定,但因被告无法提供假体产品识别码,且该假体已经停产,不能提供足够的样本数量导致无法鉴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诊所在未征得徐某同意的情况下更换假体品牌,且无法证明实际使用的假体质量合格,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据此,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徐某植入假体的费用,并赔偿徐某因其植入来源质量不明的假体出现“右乳房假体破裂”问题而更换假体所支出的医疗费等共计12万余元。

尾款缴纳期限届满后,海某未缴纳尾款。法院工作人员多次通过海某预留的手机号联系其本人未果,并通过短信向其释明司法拍卖的法律后果,但海某仍不缴纳尾款。由于海某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尾款,且拒绝接听法院电话,又不主动与法院联系说明情况,其行为严重干扰了司法拍卖秩序,对法院正常处置被执行人财产造成妨碍,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贵德法院依法作出对海某罚款5000元的决定。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设立司法拍卖这一机制的初衷,就是通过公开竞价的拍卖方式实现标的物价值的最大化,而网络司法拍卖通过扩大公众参与,利用网络这一全民交易平台等途径,能够更好地发挥竞拍作用,降低流拍可能,提高拍卖效率,但司法拍卖并非普通的商业买卖,是一项严肃的司法活动,不可随意加价,想买买就买,想退就退。参加竞拍前应当与法院工作人员联系实地考察清楚,确实有购买意愿的方可参与竞拍,随意悔拍很可能面临罚款、拘留等处罚。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系一起女性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权利而提起的人格权纠纷之诉。人格权是自然人与生俱来固有的法定权利,也是自然人具有法律人格的集中表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性权利是人格权中的一项重要权利,在崇尚自由、民主、女性独立的现代社会,女性应当拥有独立自主的性处分自由。

本案中,王某隐瞒已婚已育的事实,与张某发生性关系并导致其怀孕,张某在得知真相后只能无奈选择结束妊娠,该经历对张某身心造成极大伤害,该行为也构成了对张某性权利的侵害。法官提醒,女性在恋爱交往的过程中应珍惜感情,保护自己,不要轻易交付身心,做好相关保护措施,避免无法挽回的伤害。

法院查明,张某与王某通过朋友聚会相识,王某隐瞒自己已婚并育有两子的事实,对张某展开了猛烈的追求,并承诺以结婚为前提进行交往,张某答应与王某恋爱。

后张某怀孕,在与王某商议结婚生子事宜,王某不得已坦白了自己已婚已育的实情,并提出分手。张某精神遭受欺骗的打击,身体遭受流产手术的伤害,进而导致其罹患重度焦虑症,工作生活均受到严重影响,并多次前往医院诊治。

病情稳定后,张某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系一起女性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权利而提起的人格权纠纷之诉。人格权是自然人与生俱来固有的法定权利,也是自然人具有法律人格的集中表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性权利是人格权中的一项重要权利,在崇尚自由、民主、女性独立的现代社会,女性应当拥有独立自主的性处分自由。

本案中,王某隐瞒已婚已育的事实,与张某发生性关系并导致其怀孕,张某在得知真相后只能无奈选择结束妊娠,该经历对张某身心造成极大伤害,该行为也构成了对张某性权利的侵害。法官提醒,女性在恋爱交往的过程中应珍惜感情,保护自己,不要轻易交付身心,做好相关保护措施,避免无法挽回的伤害。

法院查明,张某与王某通过朋友聚会相识,王某隐瞒自己已婚并育有两子的事实,对张某展开了猛烈的追求,并承诺以结婚为前提进行交往,张某答应与王某恋爱。

后张某怀孕,在与王某商议结婚生子事宜,王某不得已坦白了自己已婚已育的实情,并提出分手。张某精神遭受欺骗的打击,身体遭受流产手术的伤害,进而导致其罹患重度焦虑症,工作生活均受到严重影响,并多次前往医院诊治。

病情稳定后,张某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伪装单身骗色骗财 侵害人格赔偿损害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朱加嘉 何薇

隐瞒自己已婚事实与他人发展成为恋爱关系,分手后导致对方遭受严重打击,造成严重后果,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人格权纠纷案,依法判令王某向张某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张某精神损害抚慰金8万元。

法院查明,张某与王某通过朋友聚会相识,王某隐瞒自己已婚并育有两子的事实,对张某展开了猛烈的追求,并承诺以结婚为前提进行交往,张某答应与王某恋爱。

后张某怀孕,在与王某商议结婚生子事宜,王某不得已坦白了自己已婚已育的实情,并提出分手。张某精神遭受欺骗的打击,身体遭受流产手术的伤害,进而导致其罹患重度焦虑症,工作生活均受到严重影响,并多次前往医院诊治。

病情稳定后,张某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系一起女性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权利而提起的人格权纠纷之诉。人格权是自然人与生俱来固有的法定权利,也是自然人具有法律人格的集中表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性权利是人格权中的一项重要权利,在崇尚自由、民主、女性独立的现代社会,女性应当拥有独立自主的性处分自由。

本案中,王某隐瞒已婚已育的事实,与张某发生性关系并导致其怀孕,张某在得知真相后只能无奈选择结束妊娠,该经历对张某身心造成极大伤害,该行为也构成了对张某性权利的侵害。法官提醒,女性在恋爱交往的过程中应珍惜感情,保护自己,不要轻易交付身心,做好相关保护措施,避免无法挽回的伤害。

竞拍中标事后悔拍 妨碍执行罚款五千

□ 本报记者 徐鹏

在司法拍卖中,经常有人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参加,认为竟得拍卖物后如果不满意,可以随时悔拍。其实,这样的做法涉嫌干扰司法拍卖,很可能要面临法律处罚。

近日,青海省贵德县法院在执行一起没收财产案件过程中,对涉案标的物一辆吉利牌小型汽车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该车评估价约8090元。因多次流拍,为保证尽快将涉案财物上缴国库,经与相关财政机关沟通,对涉案车辆进行无保留价拍卖。2020年12月19日,竞买人海某最终以最高价3020元成功竞得该车辆。

尾款缴纳期限届满后,海某未缴纳尾款。法院工作人员多次通过海某预留的手机号联系其本人未果,并通过短信向其释明司法拍卖的法律后果,但海某仍不缴纳尾款。由于海某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尾款,且拒绝接听法院电话,又不主动与法院联系说明情况,其行为严重干扰了司法拍卖秩序,对法院正常处置被执行人财产造成妨碍,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贵德法院依法作出对海某罚款5000元的决定。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设立司法拍卖这一机制的初衷,就是通过公开竞价的拍卖方式实现标的物价值的最大化,而网络司法拍卖通过扩大公众参与,利用网络这一全民交易平台等途径,能够更好地发挥竞拍作用,降低流拍可能,提高拍卖效率,但司法拍卖并非普通的商业买卖,是一项严肃的司法活动,不可随意加价,想买买就买,想退就退。参加竞拍前应当与法院工作人员联系实地考察清楚,确实有购买意愿的方可参与竞拍,随意悔拍很可能面临罚款、拘留等处罚。

小厂作业随意排污 破坏环境构罪获利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王希玉 沈焕平

近日,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污染环境案,宋某甲等4名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至一年二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至2万元不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院查明,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被告人宋某甲,宋某乙在东阿县聊城街道办事处某村租赁一处闲置厂房,非法从事酸洗镀锌经营活动。宋某甲负责提供厂房、设备和协调当地事宜,宋某乙负责提供技术和日常管理。两人雇佣工人用盐酸、硫酸、锌等对铁件进行酸洗、镀锌,排出的废水未经任何处理便通过地下管道排至厂房以北的水坑内,造成周围环境污染。其间,宋某乙之子被告人宋某丙,宋某丁负责驾驶车辆运输原料、成品,并帮助酸洗镀锌,宋某丙和宋某丁二人的妻子则负责操作塔吊,装卸原件并排放废水。

2020年4月,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执法人员在对该村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涉案厂内正在进行非法酸洗、镀锌,并通过地下管道排放含有重金属的废水至厂房北水沟内,随即进行调查取证。经山东某检测机构检测,自该厂房排出的废水中检出重金属锌分别为127mg/L、784mg/L、95mg/L,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47至392倍,案发后,被告人宋某甲,宋某乙各交纳修复费用10万元,由专业机构对污染土壤进行治理、修复。

法院经审理认为,4名被告人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含有锌的废水,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构成污染环境罪。宋某甲,宋某乙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宋某丙,宋某丁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宋某甲,宋某乙,宋某丁自动投案,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是自首,可从轻处罚;各被告人均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案发后,被告人积极缴纳修复费用,污染土壤已经得到修复治理,并退缴部分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退还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退还的违法所得11万余元,继续追缴。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在共同犯罪中所处的地位、所起的作用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重金属毒性大,在环境中不易代谢,易被生物富集并具有生物放大效应等特点,不但污染环境,也严重威胁人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偷排生产废水,会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污染。该类犯罪行为隐蔽性强,社会危害性大,法院坚决依法从严从重惩处,破坏环境的违法犯罪分子不仅要面临刑事惩处,还可能承担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多重责任。